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大楼3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947,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7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徐彬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裁陆一品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陈东华先生、副总裁郝建明先生及制造总监梅清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26,854,250	98,994	0
比例(%)	99.9744	0.0254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26,946,650	98,994	0
比例(%)	99.9744	0.0254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26,946,650	98,994	0
比例(%)	99.9744	0.0254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702,094	71.8552	968,985	24.9370	124,640	3.2078
2	2,783,494	71.6339	968,985	24.9370	133,240	3.4291
3	2,783,494	71.6339	968,985	24.9370	133,240	3.42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3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障措施,同时针对激励对象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核查。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 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信息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6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1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说明及进展,公司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经上述核查对象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经自查确认,上述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正常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涉嫌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证明。
2. 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证明。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1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六枝PPP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六枝PPP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8月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确认中标贵州省六枝特区农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六枝PPP项目”。2018年8月,六枝特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枝水务”)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大兴园林作为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了六枝特区兴环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枝兴环环境”)项目公司,三方共同出资实施六枝PPP项目。

根据《贵州省六枝特区农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六枝兴环环境于2019年6月自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支行获得长期项目贷款4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金余额为33,406.25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本项目部分前置条件未能完全满足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原PPP合同约定施工进度正式确认进入整体运营期,进而影响可行性和付款计划的及时支付安排。受上述因素影响,2026年度六枝PPP项目已出现本金及利息逾期的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逾期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六枝兴环环境目前借款以及公司为其借款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六枝水务、大兴园林与六枝兴环环境共同签署的《贵州省六枝特区农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PPP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约定的先决义务全部满足之日起,六枝水务应确保严格按照相关原则向六枝兴环环境支付运营补贴,每期应付的运营补贴金额等于六枝兴环环境当期需向贷款行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政府出资方代表):六枝特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社会资本方):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丙方(项目公司):六枝特区兴环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甲方的先决义务

为确保本协议得以顺利履行,甲方承诺并负责协调政府方完成以下先决义务:

- 土地手续办理:甲方应保证于2026年3月20日前办理足额资金,并主动报批程序开始办理本项目涉及的关键资产(特别是汽车站)的合法土地权属证明或等效法律文件。
- 确认进入运营期: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即“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方,共同签署PPP合同,正式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本协议自双方协商一致之日起正式进入整体运营期。
- 逾期利息支付保障:甲方应确保于2026年3月20日内,按照原PPP合同第14.7条的支付标准(即:1000万)支付一笔不少于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肆万柒仟壹佰元(¥13,647,100.00)的款项,专项用于丙方立即清偿截至2026年12月30日已逾期的贷款利息。
- 完成工程结算审计:甲方应负责督促并确保政府方委托的审计机构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就本项目工程的工程造价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 甲方应完成上述第1至4条约定义务,这是本协议所述各项后续安排得以启动和执行的先决条件。

(二)过渡期运营补贴支付与贷款偿还保障机制

1. 支付保障原则:自本协议约定的先决义务全部满足之日起,甲方应确保严格按照以下原则向丙方支付运营补贴: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及股份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8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与陈运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谭帼英女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共计34,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6.00%)给陈运先生。

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为谭帼英女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0,7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权益(包括与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予陈运先生,本次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0,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零伍拾万零陆百元)。上述股份转让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在符合监管部门关于股份转让规定的基础上,于2026年11月23日至2027年1月31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内,由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控制的第三方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23,300,000股股份,具体要求期间、交易对价及股份过户安排等由甲方与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具体协商确定。

同日,谭帼英女士与陈运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谭帼英女士拟将其剩余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32,100,7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11%)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陈运先生行使,委托期限自公司2026年11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即,070万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后续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即,2,330万股股份)之日截止。上述协议签署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委托人谭帼英女士与受托人陈运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谭帼英女士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号:更新稿)等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对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陈运先生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60,500,000元以及后续股份转让的保证金人民币105,000,000元(合计人民币265,500,000元)的支付,与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一致,未作出其他安排。

2026年4月13日,公司获悉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后,转让受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谭帼英	42,800,720	20.14%	32,100,720	15.11%
陈运	0	0%	10,700,000	5.04%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4日

关联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04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默认以现金方式。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修改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持有基金份额下的基金有效,不改变更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基金份额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或等于其基金份额应获现金红利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扣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

3.6咨询电话

(1) 本基金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 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不会改变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

一、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新获定点项目是原客户将其他车型再次定点给公司,公司再次获得原客户项目定点,体现了原客户在公司合作过程中体现的信任和提供的服务的认可,同时在手订单的不断累积,也为公司将来的生产形成规模经济创造了条件。

2. 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本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项目预计自2027年6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 《供应前定点意向书》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会出现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

3.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配套车型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一定、定点意向书概况

公司座椅事业部于近期收到客户的《供应前定点意向书》,座椅事业部获得某新能源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的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二排座椅总成产品。

根据客户规划,项目预计从2027年6月开始量产,项目生命周期均为2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24.5亿元。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1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2026年4月10日初步测算的结果,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具体财务数据需完成相关评估、审计工作予以确定,请以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为准。

3.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存存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将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九次债权人会议,出席债权人会议,其表决结果仍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第9.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执行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应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但海南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之日(即2026年4月22日)起尚未满一个月。

5. 由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

6.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的征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2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至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mbk.com)进行提问。
-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举行“招商局能源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等形式召开,公司将就包括但不限于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坦诚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合规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四)参会人员

关于富国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安泽债券
基金全称	富国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国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期限说明

自富国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4月13日披露《富国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公告之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至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恢复相关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04月15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元(含100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9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业务咨询。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比上升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0.00	-7,000.00
比上年同期增长	-22.00%	-28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00.00	-7,500.00
比上年同期增长	22.42%	-274.94%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

1. 报告期内,铜板纸及铜箔业务得益于行业景气度回升,产品销量及FR4、铜箔毛利率上升导致的盈利能力增强;
2. 黄金价格保持在较高价位导致的公司成品金营收收入和毛利率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第一季度